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包括上海新盛典當，其日常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之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綜合併入本公司業績及本集團擴展其主要業務至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鑑於上海新盛典當已就其於中國上海之典當行業務獲得上海商務委員會頒發之典當經營許可證，及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63頁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上海之典當行業務，董事會真誠相信授出典當貸款乃上海新盛典當之日常業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由於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存在差異，董事近期於聯交所得知上海新盛典當授出典當貸款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交易之合併計算亦適用。董事於獲悉聯交所之該意見後，隨即尋求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之意見並檢討上海新盛典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之典當貸款。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於該事件之前，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其典當行業務設立內部監控程序。鑑於監管及營運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已不時檢討及更新內部監控程序。鑑於發生該事件，本公司已進一步相應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透過上海新盛典當訂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若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

- (a) 有關客戶A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b) 有關客戶B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B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c) 有關客戶C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d) 有關客戶D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e) 有關客戶E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E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f) 有關客戶F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F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g) 有關客戶G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公佈所載之典當貸款G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h) 有關客戶H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i) 有關客戶I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I(i)及典當貸款I(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授出／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佈及該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包括上海新盛典當，其日常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之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綜合併入本公司業績及本集團擴展其主要業務至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透過上海新盛典當訂立以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交易：

1. 典當貸款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新盛典當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續期上海新盛典當與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原先授出之典當貸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補充協議日期： 分別為

(i)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

(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A

擔保人： 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及擔保人D

本金：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16,000港元）

利息（包括服務費
(如有)）： 每年30%（即每月2.5%），應於有關補充協議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抵押品：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押記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2. 典當貸款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新盛典當進一步續期上海新盛典當與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經若干續當憑證續期）項下原先授出之典當貸款。續期典當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續當憑證日期：	分別為
	(i)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
	(ii)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B
擔保人：	不適用
本金：	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691,200港元）
利息（包括服務費 (如有))：	(i) 每月3.08%，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ii) 每月3.06%，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i)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ii)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抵押品：	一間位於中國上海之工廠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3. 典當貸款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新盛典當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續期上海新盛典當與客戶C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原先授出之典當貸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補充協議日期：	分別為
	(i)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
	(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C
擔保人：	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擔保人E及擔保人F

本金：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16,000港元）
利息（包括服務費 （如有））：	每年30%（即每月2.5%），應於有關補充協議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抵押品：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押記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4. 典當貸款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新盛典當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續期上海新盛典當與客戶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原先授出之典當貸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補充協議日期：	分別為
	(i)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 (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D
擔保人：	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擔保人E及擔保人G
本金：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16,000港元）
利息（包括服務費 （如有））：	每年30%（即每月2.5%），應於有關補充協議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抵押品：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押記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5. 典當貸款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新盛典當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續期上海新盛典當與客戶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原先授出之典當貸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補充協議日期：	分別為
	(i)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
	(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E
擔保人：	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及擔保人H
本金：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16,000港元）
利息（包括服務費 (如有))：	每年30%（即每月2.5%），應於有關補充協議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抵押品：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押記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6. 典當貸款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新盛典當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續期上海新盛典當與客戶F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原先授出之典當貸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F
擔保人：	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擔保人E、擔保人I及擔保人J
本金：	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932,800港元）

利息 (包括服務費
(如有)) : 每年30% (即每月2.5%)，應於有關補充協議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抵押品：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押記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7. 典當貸款G

典當貸款G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新盛典當同意進一步續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典當憑證 (經若干續當憑證延期) 原先授予客戶G的典當貸款。經續期之典當貸款G (i)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G

續當憑證日期： 分別為

(i)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ii)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

(i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金： 人民幣3,000,000元 (相當於3,724,800港元)

利息 (包括服務費
(如有)) : (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i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ii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i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抵押品： 民用品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典當貸款G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新盛典當同意進一步續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典當憑證（經若干續當憑證延期）原先授予客戶G的典當貸款。經續期之典當貸款G (ii)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G

續當憑證日期： 分別為

(i)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ii)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

(i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金：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24,800港元）

利息（包括服務費
(如有)）：
(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i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ii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i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抵押品： 民用品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典當貸款G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新盛典當同意進一步續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典當憑證（經若干續當憑證延期）原先授予客戶G的典當貸款。經續期之典當貸款G (iii)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G

續當憑證日期： 分別為

(i)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

(i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金：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24,800港元）

利息（包括服務費
(如有)）： (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i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ii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個月

(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個月

(i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抵押品： 民用品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典當貸款G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新盛典當同意進一步續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典當憑證（經若干續當憑證延期）原先授予客戶G的典當貸款。經續期之典當貸款G (iv)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G

續當憑證日期： 分別為

(i)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ii)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

(i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金：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24,800港元）

利息（包括服務費
(如有)）：
(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i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iii)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iii)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 民用品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8. 典當貸款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上海新盛典當同意進一步續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典當憑證原先授予客戶H的典當貸款。經續期之典當貸款H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H
續當憑證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本金：	人民幣2,000,000元 (相當於2,483,200港元)
利息 (包括服務費 (如有))：	每月3%，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抵押品：	民用品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9. 典當貸款I

典當貸款I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新盛典當根據典當憑證授予客戶I一份典當貸款。典當貸款I (i)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I
典當憑證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金：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當於6,208,000港元)
利息 (包括服務費 (如有))：	每月3.86%，應於有關典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3個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抵押品：	民用品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典當貸款I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海新盛典當同意進一步續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典當憑證（經一份續當憑證延期）原先授予客戶I的典當貸款。經續期之典當貸款I (ii)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方：	上海新盛典當
借方：	客戶I
續當憑證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金：	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62,400港元）
利息（包括服務費 (如有)）：	每月4.36%，應於有關續當憑證日期提前支付
期限：	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2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抵押品：	民用品
償還本金：	於到期日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的典當行業務。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起擴展其主要業務至從事典當行業務。

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控制之公司上海新盛典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行業務。其持有上海商務委員會頒發之典當經營許可證。上海新盛典當有權自各宗交易中收取利息收入及服務費。

各貸款規定的貸款條款乃由上海新盛典當分別與各貸款之借款人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協定。

本集團已自其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貸款／融資為貸款本金提供資金。

因貸款之補充協議及／或典當憑證／續當憑證之條款反映此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並可自所得之利息及服務費（如有）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故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各補充協議及／或貸款之典當憑證／續當憑證日期，(i)借款人及（倘適用）擔保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貸款之借款人均獨立於其他貸款之借款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海新盛典當已就其於中國上海之典當行業務獲得上海商務委員會頒發之典當經營許可證，及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63頁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上海之典當行業務，董事會真誠相信授出典當貸款乃上海新盛典當之日常業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由於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存在差異，董事近期於聯交所得知上海新盛典當授出典當貸款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交易之合併計算亦適用。董事於獲悉聯交所之該意見（「該事件」）後，隨即尋求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之意見並檢討上海新盛典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之典當貸款。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於該事件之前，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其典當行業務設立內部監控程序。鑑於監管及營運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已不時檢討及更新內部監控程序。鑑於發生該事件，本公司已進一步相應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各補充協議向客戶A授出之典當貸款A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各補充協議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A之續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客戶A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續當憑證向客戶B授出之典當貸款B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各續當憑證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B之續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客戶B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B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各補充協議向客戶C授出之典當貸款C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各補充協議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C之續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客戶C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各補充協議向客戶D授出之典當貸款D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各補充協議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D之續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客戶D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各補充協議向客戶E授出之典當貸款E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各補充協議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E之續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客戶E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E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向客戶F授出之典當貸款F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補充協議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F之續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客戶F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F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各續當憑證向客戶G授出之典當貸款G(i)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各續當憑證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G(i)之續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各續當憑證向客戶G授出之典當貸款G(ii)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各續當憑證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G(ii)之續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各續當憑證向客戶G授出之典當貸款G(iii)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各續當憑證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G(iii)之續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各續當憑證向客戶G授出之典當貸款G(iv)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各續當憑證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G(iv)之續期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客戶G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公佈詳述之典當貸款G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續當憑證向客戶H授出之典當貸款H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該續當憑證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典當貸款H之續期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客戶H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典當貸款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續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典當憑證向客戶I授出之典當貸款I (i)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典當憑證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I (i)之授出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續當憑證向客戶I授出之典當貸款I (ii)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於續當憑證日期之適用財務統計數字低於5%，故典當貸款I (ii)之續期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客戶I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而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公佈詳述之典當貸款I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
「收購事項」	指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客戶A」	指 兩名個人借款人，及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一名個人借款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兩名個人借款人，及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D」	指 兩名個人借款人，及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E」	指 兩名個人借款人，及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F」	指 兩名個人借款人，及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G」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借款人，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玉器，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H」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借款人，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傢俬，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I」	指	一名個人借款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一名個人擔保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指	一名個人擔保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C」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D」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人，由客戶A擁有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E」	指	一名個人擔保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F」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人，由客戶C擁有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G」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人，由客戶D擁有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H」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人，由客戶E擁有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I」	指	一名個人擔保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J」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人，由客戶F擁有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多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典當貸款A、典當貸款B、典當貸款C、典當貸款D、典當貸款E、典當貸款F、典當貸款G、典當貸款H及典當貸款I之統稱

「典當貸款A」	指 上海新盛典當向客戶A授出之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16,0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B」	指 上海新盛典當向客戶B授出之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691,2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C」	指 上海新盛典當向客戶C授出之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16,0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D」	指 上海新盛典當向客戶D授出之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16,0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E」	指 上海新盛典當向客戶E授出之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16,0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F」	指 上海新盛典當向客戶F授出之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932,8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G」	指 典當貸款G(i)、典當貸款G(ii)、典當貸款G(iii)及典當貸款G(iv)之統稱
「典當貸款G(i)」	指 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向客戶G授出之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24,8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G(ii)」	指 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向客戶G授出之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24,8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G(iii)」	指 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客戶G授出之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24,8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G(iv)」	指 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客戶G授出之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24,8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H」	指 上海新盛典當向客戶H授出之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483,2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I」	指 典當貸款I (i)及典當貸款I (ii)之統稱

「典當貸款I (i)」	指 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客戶I授出之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208,000港元）之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I (ii)」	指 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客戶I授出之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62,400港元）之典當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新盛典當」	指 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上海商務委員會發牌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經營許可證項下之典當行業務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此而言，包括上海新盛典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寧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